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累积存货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84773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核算本保险合同中任何毛利润的索赔时，在赔偿期内被保险人对持有的已完成积累储藏物品的暂时性维持营业收入，使营业中断导致的营业收入减少延迟发生，则在计算最终赔偿金额时应对该累计存货对营业中断造成的损失减少有所考虑并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